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澄清公告

茲提述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佈有一處無意的印刷錯誤，謹此澄清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除上述者外，該公佈所載所有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9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